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0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1月5日召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2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室、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

主席：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議題：討論本辦法草案及條文內容。

決議：

一、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

本次會議以營建署 106 年 1 月 5 日提出草案修正條文為討論版本：

(一) 草案第 1 條：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 2 條：

1. 第 1 項文字修正為：「本標準所稱『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達一定規模者」；並請於說明欄補充前開條文所稱「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之相關內涵。
2. 第 3 項文字修正為：「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興辦部門計畫之推動，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為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適用本認定標準。」。
3. 說明第 3 點文字修正為略以「前二項以外之部門計

畫，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

4. 附表 1 依據會議決議修正。

5. 其餘照案通過。

(三) 草案第 3 條：照案通過。

二、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各機關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函復本部營建署。後續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作業規定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1 時 45 分。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且前開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名稱(106.01.05 修正條文)	說明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條文(106.01.05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如附表一。 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興辦部門計畫之推動，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適用本認定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如附表一。 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興辦部門計畫之推動，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視同符合本認定標準。	一、明定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立法意旨，其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所稱「部門」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考量國土計畫係屬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性質，部門計畫內容如有涉及前開範疇者，其興辦之區位、機能

		及規模始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必要，爰本標準以前開規定為基礎，明確界定所稱「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且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者，並再予訂定各該部門計畫後續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規模。 三、<u>前二項以外之部門計畫</u>，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仍得循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主動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以確保各該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無衝突或競合情事。<u>至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u>，本部將另循法制程序訂定，以利後續執行。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之目的，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故應於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後，始有徵詢之必要性。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本法係於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意即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前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	--	--

修正附表(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附表一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業	農業科技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等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鐵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臺鐵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捷運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15 公頃）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15 公頃以上）（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屬行政院計畫核定項目者免納入）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 200 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展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3,000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及其相關設施	(一) 核能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二) 水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三) 火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四) 太陽能、地熱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五) 風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六) 其他能源：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300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100公頃以上。

附表 (105.01.06 修正條文)

附表一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

部門	項目	細項	主辦機關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u>內政部</u>	新增或擴增戶數達 500 戶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林、漁、牧業	農業科技園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等	<u>經濟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u>科技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鐵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臺鐵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省道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u>交通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5 公頃）
	港埠	商港	<u>交通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5 公頃以上）（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屬行政院計畫核定項目者免納入）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u>一般病床 200 床以上醫院</u>	<u>衛生福利部</u>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 200 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u>文化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展演設施	<u>文化部</u>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 3,000 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場館	<u>教育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利、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及其相關設施	<u>經濟部</u>	(一) 核能：<u>新增或擴增核能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35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二) 水力：<u>新增或擴增水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2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三) 火力：<u>新增或擴增火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00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四) 太陽能、地熱發電：<u>個別計畫新增或擴增容量大於 10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五) 風力發電設施：<u>新增或擴增容量達 500MW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六) 其他能源：<u>新增或擴增容量達 100MW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u>經濟部</u>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 300 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u>經濟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